

## 檢討十七條條例

### 建議延伸條例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政策考慮

政府已在較早前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十七條條例的進展。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說明各政策局研究個別條例應否修訂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時的政策考慮。

2. 有關政策局建議 17 條條例中的 15 條應修訂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另外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只適用於個人，並不適用於其僱主。因此，亦不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而餘下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較為複雜，在我們提出任何建議前，須詳加研究。政府已就該條例與中央政府展開磋商。

### 政策考慮

3. 各政策局從政策角度考慮，研究個別條例應否修訂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就 15 條條例而言，個別不同的政策考慮如下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該條例為安全理由而就氣體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作燃料使用作出規定。氣體燃料有潛在危險，不小心使用可引至嚴重意外。為顧及直接參與儲存、分發和使用大量氣體燃料人士和市民的利益，應制定和執行安全工作守則，以期盡可能避免發生意外。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b) 職業安全健康條例（第 509 章）

條例及附屬規例的目的，是保障僱員在工作地點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1)》涵蓋所有經濟活動，包括政府公務。很多國家包括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有關法例，亦有類似的規定。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c)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性別歧視條例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引致的歧視，以及性騷擾。男女平等的基本人權載於各項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理應符合有關的原則。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d)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殘疾歧視條例》旨在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以便他們能盡快融入社會。殘疾人士得到平等對待是保障人權的重要一環，有關的基本原則載於各項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例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理應符合有關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已有保障殘疾人士的法例。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e)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旨在禁止基於家庭崗位（即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而引致的歧視。消除基於家庭崗位而引致的歧視是保障人權的重要一環，有關的基本原則載於各項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公約（例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央駐港機構的運作理應符合有關的原則。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f)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為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能履行《1985 年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及《1987 年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建議書》中所載的國際責任，《保護臭氧層條例》全面禁止生產耗蝕臭氧層的物質、含有這些物質的產品和在生產過程使用這些物質的產品；以及管制這些物質和產品的進口和出口。為達至上述的政策目標，《保護臭氧層條例》應適用於所有特區內公共及私人機構。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g)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為確保在海上棄置物質及物品的活動受到適當的控制，令香港能履行《防止因傾倒廢物及其它物料而造成海洋污染公約》中所載的國際責任，該條例適用於所有特區內的公共及私人機構。將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可使我們得以一個全面而有效的控制計劃去保護海洋環境。

(h)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為確保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發展及一些活動受到適當的控制，該條例適用於所有特區內的公共及私人機構。將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使保護和保育海洋資源的措施更全面和有效。

(i)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為達至保護環境的政策目標，《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的公共及私人的指定發展工程項目，必須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證明在環境方面屬可接受的項目方可進行。該條例必須適用於所有在特區內進行的公共及私人的指定發展工程項目，才能達至我們的政策目標。故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j)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

該條例旨在就保障植物品種（不可食用的藻類及真菌除外）的所有權訂定條文。把條例延伸至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可保障它們的權利和令他們負上相同的責任。

(k)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條例》規定在特區所批予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之事宜。條例訂明專利擁有人的權利，和一旦這些權利被侵犯時各種民事補救方法。如果中央駐港機構需要尋求專利保障，它們須遵守適用於其他機構和個人的審批準則及手續。中央駐港機構應和其他機構和個人得到相同的保障和負上相同的責任。因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l)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規定保護和註冊外觀設計的事宜。條例訂明外觀設計的註冊條件和設計擁有人的權利，並規定設計擁有人如被侵權時所能採取的民事補救方法。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m) 仲裁條例（第 341 章）

《仲裁條例》旨在為民商事項訂定仲裁條文，為本地和國際仲裁制訂程序，和將有關的國際條約引入香港法例之內。由於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也有可能跟其他機構或個人訂立商業合約，而且雙方可以在合約內表明，同意在出現合約糾紛時透過仲裁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n)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43 章）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旨在為設立一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該管理委員會職能為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監督秘書處的運作；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局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制備正式紀錄；與及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的其他職責。

該條例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生效時，根據其第 23 條條文，對「官方」具有效力。在 1997 年通過的 1997 年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修訂）條例對適用範圍的條文作出修訂，是為該條例因應回歸作出適應化，而並非政策性的修訂。雖然中央駐港機構及其人員持有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文件，指示或控制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又或使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命名的可能性相當低，但為了反映該條例原本的政策用意，我們建議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中央駐港機構在內，以全面落實原來的政策用意。

(o)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制定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為本港就業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把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可貫徹強積金制度的精神，令他們所聘用的員工皆得到退休保障。

5. 各政策局已根據上述的考慮開始了有關修改該 15 條條例的草擬工作。在這個過程中，各政策局亦會研究有關修訂建議是否應包括任何豁免條文。當完成草擬條例修改草案時，各政策局會就個別條例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制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二月